

常州市教育局文件

常教研〔2018〕3号

关于开展2018年常州市中小学校园电视节目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教育局（教育文体局、社会事业局），局属各学校：

为充分发挥校园电视台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的作用，提高学校校园电视台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8年常州市中小学校园电视节目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节目选题

主要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正能量，结合学校师生教育教学、校园生活等进行创作，表现形式不限，分专题类、文艺类两个大类。

1. 专题类：可以从教育教学、主题活动、校园人物等方面进行

行充分展示，有明显纪实风格，时长 10 分钟以内。

2. 文艺类。要求以真实生活为创作素材，注重真实性和艺术性的有机结合。可结合校园歌曲（MTV）和电视散文两大类进行创作，要求画面紧扣主题并配上字幕，达到可视性和艺术性的完美统一。时长 3 分钟以内。

二、节目要求

作品主题鲜明，立意深远，镜头组接流畅，图像色调纯正、清晰稳定，字幕工整、大小恰当，解说词清楚、语调亲切，声画同步，动画、特技运用合理，音乐、音效恰到好处，清晰度 1080P，MP4 格式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1. 参评作品由各辖市区统一评选汇总后，以优盘形式提交。局属学校以校为单位统一报送。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。

2. 请参赛单位填写好校园电视节目评选活动申报表（附件 1），节目创作说明在 300 字以内，局属学校、区县电教机构填好汇总表（附件 2）。

3. 报送作品数量，钟楼、天宁、新北、金坛 5 个，、武进、溧阳各 8 个，局属学校每校 1-2 个。

4. 报送地址：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5. 具体联系人：

区县机构：盛老师、阮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6698870

局属学校：屠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6649659

报名邮箱: szhxx@czedu.gov.cn

6. 报送截止日期: 2018 年 9 月 12 日。

四、节目评审

1. 邀请专家成立评审小组, 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。

2. 根据参赛作品总数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若干, 并推荐部分优秀作品在常州电视台教育时空栏目播出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, 发现有抄袭现象即取消参赛资格, 并通报相关单位。

2. 本次参赛作品版权归主办单位所有, 如有特殊情况请予以说明。

附件:

1. 常州市校园电视节目评比参赛表
2. 常州市校园电视节目评比汇总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常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23 日印发

附件 1

常州市校园电视节目评比参赛表

节目名称						
联系人				联系电话		
学 校				片长	本片	分钟 共 集
主创人员	策划	导演	撰 稿	摄像	编辑	其他
是否参加 其他评比 及 获奖情况						
内容简介 (300 字)						
推荐单位 意见						

说明：（☐同意 ☐不同意）本次参赛作品版权归主办单位所有。

附件 2

常州市校园电视节目评比汇总表

报送单位：_____

节目名称	学校	联系人	电话	备注